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九邦大厦 2601 室
电 话：(0411)83769126 传 真：(0411)83769113
承办法律师：郭晓杰/孙伟
手 机：15942479212/15504240242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宝食品”）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天宝食品的法律顾问，就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宝食品事宜，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出具《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天宝食品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收购人关系	主要业务
1	北京微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食品贸易、冷链供应链、食品加工研发、产业投资
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久恒食源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食品精深加工，冷库存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
3	陕西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食品精深加工，冷库存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
4	大连味美禾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仓储服务、物流分拨、货运代理、货运站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冷链合储运输全程服务
5	亚东信基（北京）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管理
6	天津玖鼎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食品加工、食品供应链管理
7	运佳食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大宗生鲜肉类产品采销、自有品牌产品研发销售、差异化客户需求的生鲜产品定制服务

根据天宝食品提供的《天宝公司水产品及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开展情况》，天宝食品的水产品及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水产品加工业务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加工生产(冻)鱼片，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为以水产品(主要为(冻)鱼片以及蟹类产品)加工出口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其业务模式有三种，分别为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一般贸易。来料加工是根据客户要求，由客户将国外水产原材料自行购买后运到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加工出口，公司收取加工费；进料加工由公司根据国际市场供需情况和长期客户的购买意向直接从海洋捕捞公司或鱼类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一般贸易是根据国外客户需求，公司在国内采购国产水产原材料加工成品出口。

2、农产品加工业务

公司农产品业务属于农产品加工行业下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公司气调库项目属于果蔬低温贮藏保鲜，能够降低果蔬产品腐烂损失，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

自 2019 年天宝食品原实控人黄作庆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后，业务逐渐停滞，至 2020 年退市时全部业务除了气调库仓储业务外，其他业务均已停业。鉴于本次收购系因天宝食品重整投资而引起，结合天宝食品除气调库仓储业务外，其他业务均已停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重合对天宝食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公众公司

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公众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众公司章程，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公众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公众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天宝食品之间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但天宝食品除气调库仓储业务外，其他业务均已停业，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拟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因此，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天宝食品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郭晓杰

孙伟

孙伟

2024年8月28日